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試題

代號：2201
頁次：12-1

科目：綜合法學(一)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7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 根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下列何者非人民得投票複決的事項？
(A)憲法修正案 (B)領土變更案 (C)總統罷免案 (D)總統彈劾案
- 2 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引起是否牴觸性別平等的疑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屬於立法裁量的範圍
(B)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而予以差別待遇，並不違反性別平等
(C)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
(D)兵役法規定，限於男子才有服兵役之義務，係屬違反平等原則
- 3 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認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命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規定違憲。請問下列何者錯誤？
(A)該款違反平等原則 (B)該款違反比例原則
(C)該款侵犯收容少年人格權 (D)該款侵犯收容少年人身自由
- 4 下列那一選項係錯誤？
(A)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係違憲
(B)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妻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之規定，係違憲
(C)國家機關訂定規則，以私法行為作為達成公行政目的之方法，無須遵循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之原則
(D)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規定合憲
- 5 A 為非視障者，於營業場所內從事按摩服務。A 被主管機關依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和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的規定處以罰鍰。試問：根據釋字第 649 號解釋，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是否合憲？
(A)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有關身心障礙者保障之規定，合憲
(B)屬於實質平等的展現，合憲
(C)因違反平等權、工作權而違憲
(D)因違反法明確性而違憲
- 6 關於基本權利之主體，下列何者正確？
(A)只有自然人是基本權利之主體
(B)外國法人不得為基本權利之主體
(C)私法人得為適合其性質之基本權利主體
(D)公法人不得為基本權利之主體

- 7 憲法有關國民教育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受國民教育並非人民的權利 (B)受國民教育的權利主體是父母
(C)受國民教育的義務侵犯父母對於子女的教育權 (D)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
- 8 下列有關基本權利之敘述，何者正確？
(A)只有憲法上具體規定的基本權利才受到憲法保障
(B)憲法第 22 條規定的未列舉基本權利，其效力低於已列舉的基本權利
(C)立法者可以任意限制憲法第 22 條未列舉基本權利的內容
(D)憲法第 22 條規定的未列舉基本權利，也適用憲法第 23 條的保障
- 9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憲法第 21 條所保障國民受教育權利，並不包括接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
(B)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
(C)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係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D)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
- 10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菸害防制法原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下稱強制標示義務)同法第 21 條對違反者處以罰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強制標示義務限制了菸商之不表意自由
(B)強制標示義務雖限制了菸商的財產權，但仍屬財產權的社會義務之範疇
(C)針對菸品有強制標示義務的規定，但酒品或保健食品並未有相同規定，因此違反平等原則
(D)強制標示義務的規定，並未逾越比例原則
- 11 甲為虔誠的佛教徒，擔任嘉義市 A 公立國民小學的校長。為了淨化學童心靈，他以「節能茹素救地球」為名，要求學校所提供的營養午餐必須是素食，而且在午餐時間全校廣播佛教音樂。乙為學生家長，對甲之所為甚為不滿，屢屢抗議而無效。請問甲乙間的爭執可能涉及下列何項權利？
(A)財產權 (B)宗教自由 (C)營業自由 (D)行動自由
- 12 承前題，乙屢屢抗議無效後，向市府教育處陳情。請問市府應如何作為？
(A)尊重學校自治，不予介入
(B)尊重甲之行動自由，不予介入
(C)要求學校提供學生選擇葷食或素食的可能性，並停止播放佛教音樂，以避免形成國家特別獎掖特定宗教之疑慮
(D)要求學校停止提供營養午餐，以杜爭議
- 13 甲自幼為「耶和華見證人」基督徒，相信聖經是上帝的話語，不僅一切信仰基於聖經，生活言行概以聖經為唯一標準及原則。甲於應徵入營報到時，表示在良心上無法接受軍事訓練，致遭依陸海空軍刑法以抗命罪判處有期徒刑。請問：根據釋字第 490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兵役法未規定因宗教信仰而得免服兵役，仍不違憲
(B)兵役法因侵犯甲的宗教自由而違憲
(C)當時我國因無替代役制度，致有特定信仰之人無法服替代役而違憲
(D)兵役制度強迫人民服兵役，已侵害人性尊嚴

- 14 依司法院釋字第 461 號解釋，參謀總長在行政系統為下列何者之幕僚長，故無須於立法院院會接受質詢？
(A)總統 (B)國防部部長 (C)行政院院長 (D)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 15 關於立法程序的相關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的法律案，須先由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B)行政院如認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案窒礙難行，即可向立法院提出覆議
(C)覆議時若經立法院決議維持原議案，行政院院長僅得辭職
(D)法律案經立法院立法程序通過後，應由總統公布，但總統若認該法律案違憲，即得拒絕公布
- 16 下列案例所涉及的「事前許可制」，何者曾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
(A)以內容誇大、鼓勵濫用藥物為由，拒絕感冒藥廣告之刊播申請
(B)以違反禁制區為由，拒絕於港口舉行演唱會之申請
(C)以主張共產主義為由，拒絕臺灣共產黨之設立申請
(D)以涉嫌重大犯罪為由，拒絕入境之申請
- 17 考試院擬修改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各機關公務員每年考績丙等的比例必須是 3%，行政院及立法委員紛表疑慮。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考試院擬將此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以完成立法程序，但行政院認此草案違憲，則可以聲請釋憲
(B)立法院於立法時若將此 3%之規定刪除並完成立法，但考試院認為窒礙難行，得於總統核可後向立法院提出覆議
(C)本草案於立法院立法時，即使考試院院長擬親自向立法委員說明報告，但受限於考試院院長不出席立法院的憲政慣例，亦無法到立法院陳述意見
(D)對此擬議各院若有不同意見，總統得召集行政院、立法院及考試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 18 某甲與某乙為一對共同生活之「同性戀伴侶」，某甲欲收養 5 歲之丙女，並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依民法第 1079 條之 1 規定，認為甲與乙為同性戀伴侶，不符合未成年丙女之最佳利益，故裁定不予認可。某甲於窮盡審級救濟程序後，可否以終審確定裁判認為同性戀之家庭生活即不符民法第 1079 條之 1 規定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見解，侵害同性戀者之平等權保障為由，聲請大法官釋憲？
(A)可以，因為此已符合人民聲請釋憲之要件
(B)可以，因為此乃法規違憲審查之範圍
(C)不可以，因為此種情形只能由法官聲請釋憲
(D)不可以，因為此已涉及裁判法律見解之違憲審查，並非大法官釋憲之範圍
- 19 承上題，若最高法院裁判對於同性戀之家庭生活是否即不符民法第 1079 條之 1「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解釋出現不同見解，最高法院為統一見解，作成決議主張同性戀之家庭生活不符民法第 1079 條之 1「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解釋，某乙之終審確定裁判亦是依該決議之意旨作成時，其可否以該決議侵害同性戀者之平等權保障為由，聲請大法官釋憲？
(A)可以，因為此屬機關聲請釋憲
(B)可以，因為最高法院決議係法規違憲審查之標的
(C)不可以，因為此為裁判違憲審查，非大法官釋憲之範圍
(D)不可以，因為此種情形只能由法官聲請釋憲

- 20 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監察法」，將對政務官的彈劾權移轉給立法院行使，其目的在於落實質詢權，避免質詢權被架空。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因此監察委員就其執行職務事項應到會備詢
- (B)倘若修正案已經三讀通過，而在總統公布之前，監察院得以「窒礙難行」為由提出覆議案
- (C)修正案經總統公布生效後，監察院可以自己再提出「監察法修正案」
- (D)監察院可以針對立法院修正通過之「監察法」，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並同時行使對政務官之彈劾權
- 21 給付行政之重大事項，應受下列何者限制：
- (A)憲法保留 (B)法官保留 (C)法律保留 (D)行政保留
- 22 下列何項法律關係不具有一身專屬性？
- (A)退稅請求權 (B)接受國民教育義務
- (C)服兵役義務 (D)行政機關課予某人之不行為義務
- 23 裁罰機關未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裁量基準且無正當理由而作成裁罰處分，係違反下列何種一般法律原則？
- (A)平等原則 (B)法明確性原則 (C)比例原則 (D)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24 以下有關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之區別實益，何者敘述錯誤？
- (A)私經濟行政係由國家立於私人地位，以私法型態所從事之行政活動，如發生爭議，應循民事訴訟救濟
- (B)人民因公權力行政受有損害，可根據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 (C)人民因私經濟行政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請求賠償
- (D)私經濟行政和公權力行政，均須同樣適用行政程序法
- 25 有關法律案與預算案區別之敘述，以下何者錯誤？
- (A)預算案有其特殊性與法律案不同，法律案無論關係院或立法委員皆有提案權
- (B)預算案須在一定期間內完成立法程序，故提案及審議皆有其時限
- (C)法律案與預算案之內容、拘束之對象及持續性均不相同，故預算案實質上非行政行為
- (D)預算案須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而具有法律之形式，故有稱之為措施性法律者
- 26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法人」？
- (A)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B)工業技術研究院 (C)國立臺灣大學 (D)臺南市
- 27 地方政府以書面約定由私人認養公園、地下道、天橋等公物，此等認養行為屬於：
- (A)行政處分 (B)私法契約 (C)行政契約 (D)單方承諾行為
- 28 下列何種情形非屬被請求協助之機關應拒絕協助之事項？
- (A)被請求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
- (B)被請求協助之行為，依法不得為之
- (C)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
- (D)由請求機關自行執行，可能較為不經濟

- 29 下列何者不屬於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所認定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
(A)該道路係為方便不特定公眾通行之省時
(B)公眾通行之初，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
(C)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
(D)非屬依法應提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 30 相對人明確拒絕行政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如何作為？
(A)應即停止行政指導
(B)仍得繼續為行政指導，但相對人可決定遵守與否
(C)得據此改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D)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後，繼續為行政指導
- 31 行政程序法中有關事實及證據調查之規定，不包括下列何者？
(A)職權調查主義 (B)調查紀錄之製作 (C)調查方法之例示 (D)拒絕調查之制裁
- 32 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之種種措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大學對學生之退學處分並非行政處分
(B)高中職對學生記大過一次為行政處分，非屬學校內部措施
(C)受退學處分之大學生，得直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D)高中職命學生為轉學之處分，學生得提行政救濟
- 33 行政處分之概念及定性，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處分不得因是否有後續行為，而異其定性
(B)行政機關凡以通知書名義製作者，即非行政處分
(C)行政處分書記載，針對本處分不得提起行政救濟者，並不影響其救濟可能性
(D)若對行政處分不服，卻不能提起行政救濟，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與訴訟權規定意旨不符
- 34 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當行政機關欲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的行政處分時，應給予人民陳述意見之機會
(B)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此類行政處分作成前得免除陳述意見程序
(C)陳述意見之方式得以書面為之
(D)若事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使事後給予人民陳述意見之機會，亦無法補正此一瑕疵
- 35 下列何項行政處分係屬附「負擔」之附款？
(A)當事人申請進口阿根廷牛肉 50 噸，主管機關卻核准進口澳洲牛肉 30 噸
(B)發給醫師執照，但附記不得施行手術
(C)發給設攤許可，但明文保留未來若該路段交通壅塞，得廢止該許可
(D)准予設廠，但載明廠商應加裝除煙塵設備
- 36 A 市民向 B 行政機關申請土地登記，卻遭 B 駁回，A 不服該駁回處分，提起訴願主張 B 於處分前未聽取其陳述意見，故該駁回處分應屬違法而應予撤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即作成撤銷原駁回處分之訴願決定
(B)B 得給予 A 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為補正
(C)駁回處分效力毫不受影響，故不用理會 A 之主張
(D)未給予陳述意見之駁回處分係屬無效

- 37 某甲因有要事由臺北搭高鐵前往高雄，而將其機車停於臺北車站紅線上，停留期間甚長，依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試問下列處置何種適當？
- (A)警察機關僅得採取拖吊，並收取移置費
 - (B)警察機關僅得連續處罰
 - (C)警察機關得裁量連續處罰或採取拖吊之措施
 - (D)警察機關僅得為一次之處罰
- 38 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下列有關行政罰之敘述，何者正確？
- (A)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但行為人應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才能免於受罰
 - (B)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案件，若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皆得免予處罰
 - (C)行政機關亦得作為被裁罰之對象
 - (D)甲向乙承租店面，違反建築法有關建築物使用管制之規定而使用，經主管機關查獲時得逕以房屋所有人乙為裁罰對象
- 39 某甲滯欠一定金額之稅金，行政執行機關已發現甲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水準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對其核發禁止命令，下列何者不屬之：
- (A)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B)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C)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D)禁止繼續持有自用車
- 40 私立學校 A 因經營不善，教育部乃依私立學校法解散原董事會，另組成公益董事會管理。甲為 A 校創辦人，以該校董事會嗣經改選完成並報教育部核備，校務運作良好，已無接管必要。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向教育部申請何種處分，以解除接管？
- (A)申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原接管處分
 - (B)申請重新再開程序檢討原接管行政處分之廢止
 - (C)申請原處分機關依新事實更正接管處分
 - (D)申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轉換原行政處分
- 41 公司因其員工依法罷工，罷工人員在廠區拉起罷工糾察線，欲勸阻其他不加入罷工之員工進廠上班。公司乃請求警察到現場維持秩序。下列對警察行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到現場維持秩序是職務協助
 - (B)警察現場維護秩序是基於職務之行為
 - (C)警察可禁止罷工
 - (D)警察可依集會遊行法干涉罷工活動
- 42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汽車年度檢驗，擬以公開競爭方式決定締約對象，且限定符合甲級汽車維修認證之車廠，方得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簽約辦理汽車檢驗。A 公司因資格不符，未獲准許參與投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交通部拒絕 A 公司參與投標為行政處分，A 公司得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
 - (B)交通部拒絕 A 公司參與投標為採購行為，A 公司得提起異議、申訴及課予義務訴訟
 - (C)交通部拒絕 A 公司參與投標為拒絕締結行政契約之行為，A 公司得提起給付訴訟
 - (D)交通部拒絕 A 公司參與投標為拒絕締結行政契約之行為，惟因契約尚未成立，A 公司不得提起給付訴訟

- 43 承上題，A 公司如經參與投標，並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簽約，執行汽車年度檢驗事務，經人檢舉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汽車檢驗情事，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證屬實後，乃通知 A 公司減少每日得驗車之數量。請問：核減驗車數量之法律性質及 A 公司如何提起救濟？
- (A)核減驗車數為行政處分，得提起訴願、撤銷訴訟
(B)核減驗車數為事實行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C)核減驗車數為調整行政契約之行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D)核減驗車數為變更私法契約之行為，得向普通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44 某甲經營餐廳，卻未辦理營業登記，經主管機關處予罰鍰後，仍未改善。主管機關乃按次處罰後，最後採取「斷水斷電」措施，試問「斷水斷電」性質為何？
- (A)屬行政罰 (B)屬間接強制方法 (C)屬直接強制方法 (D)屬即時強制
- 45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B)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須依職權舉行聽證
(C)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D)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
- 46 下列有關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概念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是否有欠缺，應依據其是否具有通常之安全性為斷
(B)公共設施客觀上雖不具有其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只要管理機關已善盡管理義務仍不免造成人民身體傷者，亦不構成「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要件
(C)颱風所帶來的洪水將橋樑沖斷，一天之後主管機關仍未設置警告圍籬，一名騎士因而掉落斷橋下的河流，由於颱風屬於不可抗力，本事件即不構成「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要件
(D)一輛機車摔倒在道路上，車上機油外洩使得緊跟在後的另一輛機車滑倒，此種情形符合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要件
- 47 人民向稅捐機關請求退還溢納之稅款，該請求權之性質屬於下列何者？
- (A)公法上返還請求權 (B)損害賠償請求權
(C)損失補償請求權 (D)公法上衡平補償請求權
- 48 下列有關行政訴訟法上共同訴訟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某一土地重劃案範圍內之數名土地所有人，不服土地重劃之方案，得適用普通共同訴訟之規定一同起訴
(B)某師範大學得以數名被退學之公費生為共同被告，適用普通共同訴訟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
(C)共有土地之共有人若申請就共有土地之全部辦理變更登記被駁回，欲提起行政訴訟，必須適用必要共同訴訟之規定一同起訴
(D)若 A、B、C 為必要共同訴訟事件（撤銷訴訟）之共同原告，但僅 A 與 B 踐行了訴願程序，在 C 尚未補行提起訴願之前，A、B、C 不得共同提起撤銷訴訟

- 49 人民申請某項藥品之健保給付被中央健康保險署拒絕，人民擬請求准予給付，此類事件在行政訴訟上應適用何種訴訟類型？
- (A)行政訴訟法第 8 條之一般給付訴訟
(B)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之課予義務訴訟
(C)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之撤銷訴訟
(D)行政訴訟法第 6 條之法律關係確認訴訟
- 50 A 公司舉發 B 公司之專利案係沿用其已取得專利之技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乃審定 B 公司之專利申請不成立。B 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經重行委請專業機構鑑定，認 B 公司之專利申請，並未使用 A 公司之專利技術。經濟部於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專利申請不成立之處分前，如未踐行下列何項程序，其訴願決定違法：
- (A)舉行陳述意見 (B)舉行言詞辯論
(C)通知 A 公司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D)依職權委請專業機構鑑定
- 51 承上題，經濟部訴願決定撤銷專利申請不成立之處分，A 公司得循下列何項程序主張其權利？
- (A)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經濟部訴願決定之訴訟
(B)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經濟部訴願決定違法之訴訟
(C)向行政法院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請求判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不得作成專利申請成立之處分
(D)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作成專利申請成立之處分後，向經濟部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 52 甲行政機關與乙公司簽定貫穿中央山脈之東西橫貫高速公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上 BOT 契約，甲乙均知悉有高度風險，契約上約定工期 10 年，甲應無償提供乙興建必要之土地，並協助乙取得貸款，乙公司於興建完成後，取得 50 年之經營權，期間結束後，乙應無償將東西高速公路轉移予甲機關。問題 1：甲乙間所締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上之 BOT 契約，依行政法院實務之見解，其性質屬於：
- (A)行政上之和解契約 (B)私法上之承攬契約
(C)行政上之雙務契約 (D)混合公法與私法之混合型契約
- 53 承上題事實，問題 2：乙公司於完成東西橫貫高速公路後，於經營期間發生多次重大山崩及湧水等當初得預料之重大災變，經長期搶修，猶無法修復經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終止與乙間之 BOT 契約，且不給予乙任何補償，因為係不可抗力
(B)甲得命乙繼續搶通，以維護東西向之交通公共利益，並補償所受損失
(C)乙得要求與甲終止 BOT 契約，並全額補償乙之損失
(D)乙雖同意搶修，但對甲之補償金額不服，此時乙應以甲為被告，向普通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54 當一次性嚴重的災難發生，行政機關欲發放救濟金予受災戶時，應遵守那一原則？
- (A)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B)平等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不溯及既往原則
- 55 水污染防治法第 52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請問上開規定所提及之措施何者並非行政罰法第 2 條所定其他種類行政罰？
- (A)通知限期改善 (B)命停工 (C)廢止排放許可證 (D)勒令歇業

- 56 關於國際法上決定國家管轄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普遍管轄」係指舉世譴責的行爲，不問在何處發生或任何國籍行爲人，任何國家均可行使管轄權。如：劫機、國際運毒、走私及販賣人口等犯罪
 - (B)「國籍原則」係指國家對於具有其國籍的個人、物或法人可行使管轄權。若個人有雙重國籍，則可能產生管轄競合的問題
 - (C)「保護原則」對於威脅到國家存在或其正常運作的行爲，雖然行爲在國境外發生且行爲人非其國民，爲保護國家利益，亦可行使管轄權。如：偽造貨幣、偽造國家政府公文書等
 - (D)「領域管轄原則」係指在國家領域發生的任何人事物，國家有主要的利害關係，可行使管轄權
- 57 甲國與乙國簽訂協議，乙國同意甲國之食品輸入。但乙國旋即修訂各種管制食品進口之國內法，致甲國食品之進口發生重大障礙。甲國向乙國抗議，認爲乙國違反協議。有關乙國責任的說明，何者正確？
- (A)乙國依據國際法規定應負違反條約義務之責任
 - (B)乙國得依據履行不能之理由，免負責任
 - (C)乙國得依據不可抗力之理由，免負責任
 - (D)乙國得依正當防衛之理由，免負責任
- 58 韓國留美學生甲投書媒體，公開警告將對日本駐美大使館採取不利行動，美國並未提升對日本大使館的保護措施，其後甲順利侵入日本大使館並在館內殺害正在洽公之加拿大人乙。對於該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美國應負國際法責任，因爲美國未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來防阻侵入大使館的行爲
 - (B)美國不必負國際法責任，因爲受害人乙係加拿大國籍，受害者是個人而非國家
 - (C)美國不必負國際法責任，因爲殺害行爲發生於日本大使館內，不受美國管轄
 - (D)美國不必負國際法責任，因爲加害人甲是韓國籍，加害行爲是個人行爲
- 59 國際法之主體，係指被賦予國際人格之個體，它有能力承擔國際法下之權利與義務。現代國際法已大幅改變傳統國際法對國際法主體認定之觀點，以下關於國際法主體之敘述，何者有誤？
- (A)國家爲國際法上之主體，依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第 1 條之規定，國家必須具備固定之居民、一定界限之領土、政府及與他國交往的能力
 - (B)非國家之實體爲國際法上之主體，但若依國際聯盟盟約、聯合國憲章之相關規定與決議所成立之委任統治地、託管地、非自治領土等，在此等領域尚未完成民族自決或獨立前，均不得行使國際法上權利
 - (C)教廷爲國際法上特殊的主體，由天主教教皇爲其領袖、有固定旗幟、加入許多國際公約、並與許多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因此，可行使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
 - (D)國際組織爲國際法上之主體，國際組織本身受損害時，不論是其財產或人員，具有向有關國家提出索償要求之訴訟能力

- 60 下列何者屬於國際法上與庇護相關之原則？
(A)庇護權乃人人皆可主張並接受之基本人權
(B)國家有義務對於遭受迫害之外國人給予政治庇護
(C)對外國人行使庇護權係各國主權之表現，各國應互相予以尊重
(D)國家對於被請求引渡之人，不得給予庇護
- 61 下列何一權利是 1966 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所共同明文規定保障之權利？
(A)自決權 (B)財產所有權 (C)參政權 (D)結社權
- 62 根據 1984 年關於香港問題之中英聯合聲明，中方聲明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此處「香港」一詞在範圍上係指：
(A)包括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B)包括香港島及九龍
(C)包括香港島及新界 (D)僅限於香港島
- 63 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遇有船舶在公海上碰撞或任何其他航行事故涉及船長或任何其他為船舶服務的人員的刑事或紀律責任時，對此種人員的任何刑事訴訟或紀律程序，僅可向船旗國或此種人員所屬國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提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並未對第 97 條提出任何保留。試問就公海上發生船舶碰撞事故，船長、船員等涉及刑事犯罪時，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列國家何者無專屬管轄權？
(A)肇事船舶船旗國 (B)被害人所屬國
(C)涉及刑事犯罪之船長所屬國 (D)涉及刑事犯罪之船員所屬國
- 64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瞭解書之規定，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為釐清涵蓋協定之規定，應適用國際公法之解釋慣例，實務上係指下列何項規定？
(A)自由貿易協定爭端解決小組之裁決
(B)世界銀行「國際投資爭議解決中心」之仲裁判斷
(C)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D)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 65 下列有關外交及領事關係之敘述，何者錯誤？
(A)兩國斷絕外交關係，亦當然斷絕領事關係
(B)國家與國家間可以只建立領事關係而不必同時建立外交關係
(C)國家與國家間領事關係之建立，以協議為之
(D)除另有聲明外，兩國同意建立外交關係亦即表示同意建立領事關係
- 66 甲為 A 國人，A 國內因宗教不同而有不同法律。甲來臺灣經商，結識我國國民乙女，二人相戀論及婚嫁。甲在 A 國已有妻室，乙為此相當苦惱，但仍決定與甲共度一生，於是二人在臺灣結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可否結婚應依 A 國法，A 國國內一國數法，故應以甲在 A 國之住所地法為準據法
(B)乙與甲在臺灣舉行之婚禮，其形式要件應依我國法而定
(C)若 A 國法指定依宗教而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則該法律將成為甲結婚成立與否之準據法
(D)乙依我國法雖不可結婚，但若 A 國准許一夫多妻，乙之婚姻依然有效

- 67 A 國人甲在我國設有住所。其財產散置於我國、A 國及 B 國。甲生前立有遺囑，遺囑內將其所有財產全數遺贈其學生乙。甲有三子丙、丁、戊均為 A 國人。現丙、丁、戊在我國起訴，主張遺囑無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遺囑若是有效，丙、丁、戊仍可就位於我國之財產主張應適用我國法律而享有特留分
 - (B) 遺囑之形式要件，若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為無效，該遺囑必定無效，則丙、丁、戊之主張有理由
 - (C) 遺囑之形式要件，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為無效。但若遺囑中涉及不動產，而該不動產在我國，則遺囑關於不動產之部分仍可因符合我國有關遺囑形式要件之規定而有效
 - (D) 倘若遺囑無效，甲之財產將成為無人繼承之財產，依我國法律處理之
- 68 甲前往 A 國賭場賭博，賭輸後為求翻本，遂向經營該賭場之乙公司借籌碼，並以簽發本票之方式作為將來返還借款之方式。甲之後偷偷離開 A 國，於是乙擬持本票向其追討借款。由於乙為 A 國公司，近年來業績不振，若來臺灣追討又要花費不少律師費用。丙為我國國民，亦在 A 國設有賭場，於是丙以九折價格向乙購買此張本票，乙遂於 A 國將票據背書轉讓給丙。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與乙間就發票行為是否成立生效，應依我國法而定
 - (B) 乙與丙間就背書行為是否成立生效，應依 A 國法而定
 - (C) 丙不得在臺灣向甲請求，因為賭債非債，A 國法應以違反我國之公序良俗為由，不予適用
 - (D) 我國法院對此案件應無管轄權，因為賭博行為發生在國外
- 69 我國國民甲在 A 國求學不順，經年酗酒，一旦喝醉，不僅無故傷人且揮霍無度。但未喝酒時，與正常人無異。其妻乙不堪其擾，遂向 A 國法院聲請監護宣告，甲因此成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因已成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故往後不論在 A 國或其他國家，甚至暑假回臺灣，其行為能力皆受限制
 - (B) 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故我國國民有無行為能力應由我國決定，外國法院無權對我國國民為監護宣告，我國不得承認該宣告之效力
 - (C) 甲在 A 國所為之法律行為涉訟於我國法院，我國若承認其宣告，則就該法律行為，甲有無行為能力一事應依 A 國法而定
 - (D) 我國法院就甲宣告一事應依關係最切之國之法決定是否有效
- 70 甲為 A 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大股東乙為我國國民，乙常年居住國內。金融海嘯發生後，乙的許多投資都面臨重大損失，乙又在國內投資數棟豪宅，貸款金額逼得乙喘不過氣。為換取現金，乙遂將其所持有之甲公司股票賣給我國國民丙，乙在該股票背面背書並交付給丙。依 A 國公司法之規定，股票之移轉非向公司登記不生效力。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 丙若未向甲公司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該轉讓不生效力
 - (B) 有價證券之轉讓應依行為地法，既然乙在我國將其股票轉讓給丙，則應依我國法之規定判定是否有效移轉
 - (C) 乙之移轉應該有效，至於未為變更登記只生得否對抗甲公司之問題
 - (D) 乙之轉讓行為本應依 A 國法，但為保護我國國民之交易安全，故改依我國法而定

- 71 關於物權法律關係之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若涉及傳統之動產、不動產物權之情形，原則上以物之所在地法為準據法
(B)基於動產隨人之概念，關於動產之準據法依所有人之屬人法
(C)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
(D)船舶物權依船籍國法
- 72 我國籍甲女未婚且父母雙亡，有一兄長乙，為 A 國人，甲因病無法工作，生活陷入困境。甲請求乙扶養，關於其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關於甲、乙間扶養之問題，依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即以 A 國法作為判斷之依據
(B)關於甲、乙間扶養之問題，依扶養權利人請求扶養時，扶養權利人或義務人之本國法為準據法
(C)兄弟姐妹間扶養之問題，不屬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7 條「扶養」之範圍
(D)關於兄弟姐妹間扶養之問題，依現代國際潮流，採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主義，我國現行法亦採此一原則
- 73 我國籍甲與 B 國人乙在 C 國簽訂一份 S 貨物買賣契約，雙方約定，買受人甲應支付金額 10 萬美元，以 C 國的 G 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 C 國法為契約準據法。嗣後，乙在臺中市將上開對甲 10 萬美元買賣債權讓與給 D 國籍的丙。關於該乙、丙間之「債權讓與」，其對甲的效力，應以那一國的法律為準據法？
(A)我國法 (B) B 國法 (C) C 國法 (D) D 國法
- 74 從 A 國到我國留學之甲與乙，在我國口頭締結價值 A 國貨幣 100 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並同時約定關於該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與效力之準據法為 A 國法。依照 A 國法，消費借貸契約必須以書面為之。關於該消費借貸契約方式準據法及其理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我國法。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之規定，依行為地法即我國法亦為有效
(B) A 國法。法律行為的方式的準據法即法律行為效力的準據法，準據法為 A 國法卻未以書面為之，故無效
(C)我國法。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6 條但書所規定之「場所支配行為」原則，行為地為我國，故不須以書面為之
(D) A 國法。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當事人同國籍時依其本國法，即 A 國法，故應以書面為之
- 75 我國籍人乙於我國入侵 A 國籍甲銀行的網路系統，將甲銀行之 1 萬美金匯入其在 B 國留學的長子丙的戶頭。甲銀行於丙返國後在我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返還 1 萬美金，其準據法為何？
(A)我國法 (B) A 國法
(C) B 國法 (D)法院可就我國法、A 國法及 B 國法擇一適用